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以书面会签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13名董事全部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召集、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9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综合授信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5)。

二、同意9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晋商银行太原晋阳支行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5)。

三、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06)。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15:00至2014年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4年1月1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①《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6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②《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2、披露情况:该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已于2013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特别强调事项: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16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证券办。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股票代码:360755,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代表议案,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6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15:00至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联 系 人:梁国胜　范辉　冯李芳

联系电话:0357-6663175,6663123,6663423

传　　真:0357-6663566

邮政编码:041603

2、会议费用: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6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　上午10: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6日15:00　至2014年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现场会议出席对象: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②截至2014年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③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①《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综合授信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②《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晋商银行太原晋阳支行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2014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刊登有关提案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2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4.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55股票简称:三维投票

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综合授信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晋商银行太原晋阳支行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　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　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②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联 系 人:梁国胜　范 辉　冯李芳

联系电话:0357-6663175,6663123,6663423

传 真:0357-6663566

邮政编码:041603

2.会议费用: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综合授信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晋商银行太原晋阳支行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0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综合授信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公司")在晋商银行太原晋阳支行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公司")在广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综合授信3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丰喜公司在晋商银行太原晋阳支行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一年。公司与丰喜公司属关联方,丰喜公司是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我公司同属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丰喜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9.68亿元的25.41%。截至2014年1月10日,公司担保累计为18.58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公司给丰喜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担保决议时间	担保金额	期　限
1	2013年5月29日	3亿元	1年
2	2014年1月10日	2亿元	1年
3	2014年1月10日	3亿元	1年
合　计		8亿元	

丰喜公司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贷款时间	担保金额	贷款银行
1	2013年1月21日	1亿元	平安银行
2	2013年5月6日	2亿元	洪洞工行
3	2013年8月14日	0.8亿元	华润银行
4	2013年10月22日	1.6亿元	晋商银行
5	2013年9月	0.5亿元	交通银行
6	2013年12月5日	2亿元	中国外贸租赁
合　计		7.9亿元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丰喜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号:140000100064284

法定代表人:闫文泉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6,9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尿素、碳铵、复合肥、原料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我公司同属于阳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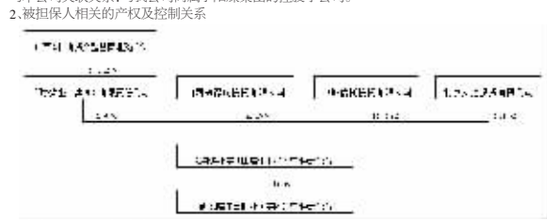

3、丰喜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丰喜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丰喜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4.77亿元,负债总额75.6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2.22%,股东权益合计29.11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14.66亿元,实现净利润8961万元(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底,丰喜公司的总资产108.81亿元,总负债78.47亿元,所有者权益30.33亿元,资产负债率71.9%,实现营业收入101.51亿元,净利润1.17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满足丰喜公司正常生产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2、董事会认为:丰喜为公司的关联公司,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另外,公司与丰喜公司于2011年8月签订了《互保协议》(详见2011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27),于2012年6月签订了《互保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2012年6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34),互保总额为9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互保协议约定担保总额范围内,本公司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3、说明:丰喜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18.5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9.68 亿元的 94.41%;反担保金额 14.2 亿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2.15%。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丰喜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另外,公司与丰喜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公司对丰喜公司的担保是公平,对等的;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黄根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黄根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届监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黄根生先生简历详见2013年12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04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概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进行资产置换交易事项,本公司将部分经营性资产、负债与兴中实业持有的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矿业)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2-086号)。

二、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1、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目前兴中矿业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本公司成为其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3、目前兴中实业已缴纳完毕梁水园煤矿采矿权首期价款共计51,140万元。

4、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兴中实业发来的《关于资产置换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兴中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同意将其对本公司的29728.2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兴中实业。另外,自兴中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来,兴中实业积极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义务,但截止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兴中矿业仍未取得梁水园煤矿的采矿权。

为了保证兴中实业积极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兴中实业同意将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作为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保证:(1) 兴中矿业在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许可证;(2) 兴中实业负责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全款25.57亿元。(3)梁水园煤矿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正式投产。如未完成上述三项保证,兴中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本公司的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

在前述期限内,兴中实业放弃行使上述债权所涉的债权人的权利(无论该等债权是否到期),且在前述期限内,上述债权均为无息债权。

本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置换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 00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H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21日、2013年11月13日、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6日、2013年12月18日、2013年12月23日和2014年1月3日实施了回购。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zjky.cn。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继续实施H股回购。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本次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平均收盘价为1.712　港元/股。

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回购H股数量为17,700,000 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0.295%,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081%。本次回购的最高价为1.70港元/股,最低价为1.67港元/股,回购平均价为1.6849港元/股,支付总额为29,823,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从2013年8月21日(首次实施)至2014年1月10日(本次实施),本公司合计回购H股数量为153,234,00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2.55%,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703%,支付总金额为264,860,28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 - 00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3年1月4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1月17日到2014年1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 2013年1月15日刊登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应于 2014年1月16日前归还,截止 2014 年1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04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上海通用汽车经销商意向授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用公司")网络发展与管理部的《经销商意向授权通知书》。通知指出公司拟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申请上海通用别克品牌轿车4S店项目,已通过了上海通用公司经销商合作伙伴选择程序("ACES"),并成功获得上海通用公司的批准,成为该意向经销商。上海通用公司将择期举行项目启动会及正式意向书的签订仪式。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4—0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四季度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三年四季度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 目	四季度(辆)	本年一至十二月份累计(辆)	本年一至十二月份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 量	19,719	82,257	19.20%
销 量	21,526	84,037	12.54%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4-00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着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告知:

该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6000万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作为续借款之出质,具体如下:

原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的8160万股已经于2013年5月3日撤销质押。此次重新进行新的质押共计6000万股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9日至2015年1月8日止。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4-00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先生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收到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科龙")发来的《股权转让通知书》,海信科龙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模具")40.22%的股权以人民币5,753万元价格(转让价格根据青岛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大信价咨字(2013)第0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值确定)转让给海信科龙控股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海信科龙就本次股权转让征求本公司的意见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原股东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对海信科龙拟转让股权有优先购买权。

鉴于本公司目前只对科龙模具参股,且科龙模具业务主要为向海信科龙下属冰箱、空调产业内部配套,与公司主业无直接关联,若行使优先购买权实现对科龙模具控股并不符合公司目前的产业发展方向,另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信科龙仍为科龙模具最终控股股东,不涉及控制人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确定,且评估值较经审计账面价值有一定溢价,基于此,同意海信科龙本次对科龙模具的股权转让方案,同意公司放弃对海信科龙所转让股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五)款规定,关联董事王浩先生回避本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要,经与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协商后达成一致,同意公司向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融资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庞海涛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本次授信业务事宜,决定具体授信资金使用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4-002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科龙")拟出让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或"本公司")参股公司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模具")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华意压缩放弃有关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由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海信科龙所持本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海信科龙及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方,但非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放弃科龙模具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科龙模具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505.61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模具、五金件及塑料件(不含废旧塑料);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港路7号。

由于本公司持有科龙模具29.89%的股权,该公司未列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本公司以权益法核算对该公司的投资。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1、科龙模具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年	8,247.49	339.81
2011年	9,152.26	-359.68
2012年	11,197.55	928.28
2013年前三季度	9,789.29	-485.71

2、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科龙模具201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188.87万元,负债总额2,961.07万元,所有者权益14,227.50万元。

根据科龙模具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截止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7,602.89万元,负债总额3,861.09万元,所有者权益13,741.79万元。

3、评估情况

本次拟转让科龙模具股权经青岛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青大信价咨字(2013)第01005号),评估结果如下: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资产总额18,170.77万元,负债总额3,865.94万元,所有者权益14,304.83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563.04万元,增值率4.10%。

三、受让方及受让情况简介

1、转让背景与转让方案

2013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海信科龙发来的《股权转让通知书》及相关资料,《股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为:

海信科龙拟将其直接持有的科龙模具40.22%的股权以人民币5,753万元价格(转让价格根据青岛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大信价咨字(2013)第0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值确定)转让给海信科龙控股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海信科龙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华意压缩征求同意。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华意压缩有权优先购买上述拟转让的股权。

2、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科龙模具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注册资本2764.20万元,为本次股权出让方海信科龙的控股子公司,海信科龙持股78.70%,主营业务:模具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工装夹具设计制造,塑料注塑、塑料喷涂加工等。

由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海信科龙所持本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海信科龙及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方,但非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3、不放弃优先购买权需要的出资额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科龙模具的原股东,对海信科龙拟转让给青岛海信模